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46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349,535.4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33,710,577.07元。

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409,96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1,993,000.00元人民币（含税）。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451,717,577.0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作为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公司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及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申请的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充分审查了拟被担保下属公司的资

产负债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符合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

(1)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及“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延期事项

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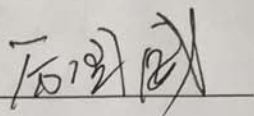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厉国威 肖杨 YEO CHOO TECK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厉国威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厉国威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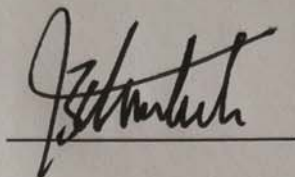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肖杨 (签字): 肖杨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YEO CHOO TECK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eo Choo Tec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